

第 四 编

1984—1988 年

导 言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成了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它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上。会议拟订并通过了两个具有深远影响的政治文件，这两个文件旨在确定今后几年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的主要准则和方向。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规定了国际社会一致努力通过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全面、公正和持久地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针。《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明确概述了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及其组织机构的义务和责任。此外，这个文件还强调了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公众对中东问题的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方面的作用。

在以后几年中，大会的一系列决议、主要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以及数以百计的非政府组织都认为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是必要的和紧迫的。在1984—1988年期间，所有这些力量都持续不断地努力，以求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找到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整个阿以冲突的解决办法。

几年来，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都在不断处理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日益恶化的局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通过在其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对该地区的事态发展作出了迅速的反应。它还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这种事态发展，并要求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采取适当措施，包括要求以色列执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¹和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保护和援助。

一、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与巴勒斯坦问题

1983年的特点是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² 这项决议欢迎并赞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发出的根据下列准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其中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

“(b)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以平等地位，同其他各方一起参与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审议和会议；

“(c) 需要按照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因而需要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d) 必须反对和拒绝接受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上所推行的政策与做法和所制造的任何既成局势，特别是建立定居点的做法，因为这些政策和做法是实现中东和平的主要障碍；

“(e) 必须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实际改变或企图改变圣城耶路撒冷的性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没收圣城内的土地和财产，特别是对耶路撒冷施行所谓“基本法”以及宣布耶路撒冷为以色列首都等措施，均属无效；

“(f) 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均有权在安全的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生存，所有的人民均有权享受公正的待遇并过安定的生活，而其必要条件是承认并实现上文(a)项所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

决议“请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当事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并在享有平等权利的情况下参加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它还吁请安全理事会为此次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方便，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迅即采取召开会议的筹备措施并于1984年初就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提出报告。

二、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和做法

A. 在被占领土侵犯人权*

在本报告所涉及 5 年中，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已严重恶化。以色列这个占领国一直在违反有关的公约和国际法规则以及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和原则。特别是它在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仍然明显违反许多精心拟订和公认的国际法文件。³ 以色列政府的总政策继续以下述概念为基础，即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应被认为是以色列国的一部分。这使以色列当局得以提出所谓的“家园理论”，根据这个理论，尽管有国际法，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仍构成“犹太人家园”的一部分，因此不再是“被占领土”。

联合国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在其连续的报告中提请大会注意可以说明被占领土人权状况恶化的真实资料。这些报告所载的资料表明，以色列当局在镇压巴勒斯坦人、侵犯他们的不可剥夺权利、否定他们的基本自由的过程中，无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当局在被占领土有系统地推行驱逐、拷打被拘留者、大批逮捕人、拆毁房屋、任意殴打并杀害无辜人民——其中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羞辱巴勒斯坦人的政策。武装移民对非武装的巴勒斯坦人使用暴力的事件日益增加，使上述情况更加恶化。根据西岸数据库项目，1987 年 4 月，有将近 6.77 万名犹太移民居住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定居点中。⁴ 该项目主任梅隆·本维尼斯蒂在该组织 1987 年的报告中写道：

“……所有移民都属于保安部队，是以色列军队（领土防御部队）的一个组成部分。据估计，移民拥有不下一万件各种类型的火器以及无线电收音机和车辆等其他军事装备。移民极端的思想观点和他们在规定其军事作用方面所具

* 本编第四章 B 节进一步叙述了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犯人权的行
为。

有的相对独立性都必然导致过火行为。此外，军事和警察当局甚至在治安维持会会员干出违反政府正式决定的非法勾当时也不愿对他们起诉。”⁵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1988年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犹太移民对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居民寻衅的行为明显增加。据该特别委员会说，移民对巴勒斯坦人的施暴和侵犯行为已达到“空前未有的程度”。⁶该报告特别提到犹太移民集团和犹太地下组织成员杀害并绑架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的行径。

从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中可以看出的总体情况表明，西岸和加沙地带局势的演变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其特点是暴力和镇压达到了在21年的占领中前所未有的程度”。⁷特别委员会明确指出，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占领本身就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行为。该报告进一步指出：

“可是，以色列政府一贯否认这一事实，它对占领区采取的总政策是根据这样的原则：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构成以色列国的一部分，因此在占领区建立定居点和向那里转移以色列公民等措施并不是兼并作法。这种态度公然违反了以色列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4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⁸

考虑到被占领土局势的严重性，特别委员会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责任现在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必须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保证切实保护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说，只有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有关各方均可接受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办法，这种保护才有保证。特别委员会认为，在达成这项解决办法之前，下列措施可能有助于恢复被占领土平民的基本人权：

“.....

“(a) 以色列充分执行《日内瓦第4公约》的有关条款，因为这项公约仍然是对占领领土适用的、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主要国际文书，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也一再证实公约对这些领土的适用；

“(b) 以色列当局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充分合作，以协助为保护被拘留者所进行的活动，特别是保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能够充分接触这些人；

“(c) 会员国充分支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占领领土的活动，并对将来要求更多援助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包括提供资金资助由于被拘留者人数前所未有地增加所需的额外活动；

“(d) 会员国充分支持联合国救济工程处在占领领土的活动，使它能够改进向难民提供的一般援助。”⁹

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红十字委员会主要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 4 公约》，继续在占领领土开展保护和援助活动。该公约第 47 条具体规定不得侵犯被占领土受保护人员的权利。可是，据红十字委员会说，以色列当局继续违反该公约的条款。以色列当局违反该公约的行为包括实行宵禁，限制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摧毁或封闭他们的房屋，将巴勒斯坦人驱逐出被占领土，夺取他们的土地并宣布这些土地是“国有土地”。¹⁰

B. 攫取土地的行为与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定居点

从 1984 年至 1988 年，以色列没收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建造新定居点和加强并“巩固”已有定居点的政策在继续执行而未见减缓。为获得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色列当局和移民运动继续使用各种方法，其中包括早就确定的征用土地，然后宣布为了军事训练的目的而“封闭”这些土地，宣布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为“国有土地”，为“公（犹太人）用”没收土地或为“自然保护”征用土地。¹¹ 美国国务院 1988 年的一份报告所载的调查结果说明了这个政策对巴勒斯坦人的影响，该报告对被占领土的土地状况概括如下：

“以色列当局把土地用于军事目的、修建道路、建立定居点和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出的以色列的其他目的的做法，是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并严重影响他们的生活和经济活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总面积的将近 2.5% 的土地已被移交给以色列国民，供移民建造住宅与从事农业和工业生产之用。巴勒斯坦人没有参加最高规划委员会，该委员会规划各领土土地的使用，行使 1971 年地方、市政和乡村委员会交出的某些权力。”¹²

1984年至1988年期间，在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定居点也显著增加了。根据西岸数据库项目，在这一时期中，西岸的11个定居点住进了移民。¹³在加沙地带，除已有的12个定居点外，又新建了6个定居点。还应指出，加沙地带三分之一的土地已被占领当局宣布为“国有土地”或被征用供犹太人建立定居点。在加沙地带，由于它是一块很小的领土，而人口密度又很高，每平方英里将近3754人，况且85%的人口居住在城市，所以以色列人定居点网的建立给巴勒斯坦人造成了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¹⁴有些定居点实际侵害了巴勒斯坦社区和难民营，妨碍它们的扩大和发展。例如，汗尤尼斯镇事实上已被一堆以色列人定居点包围了。¹⁵来自被占领土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以色列当局正在大力执行一个新计划，以便增加被占领的西岸内犹太移民的人数，使其达到阿拉伯总人口的40%。这个消息是1987年12月3日以色列总理的一名顾问透露的，后来这个消息也得到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移民部主任的证实，他于1987年12月5日在纳布卢斯附近的埃隆莫里赫的古什埃穆尼姆定居点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以色列在西岸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将犹太人所占的比例提高到被占领的西岸总人口的40%到80%”。在同一次记者招待会上，他还说，以色列正在进行准备工作，计划在今后12个月内再把150万犹太人移民到被占领的西岸，并且已准备好在被占领西岸的各个地区执行移民计划和项目。¹⁶犹太协会移民部主任马特亚胡·德罗布利斯就增加移民的问题发表了类似的意见，他拟订了一个直到2000年的新移民计划。这个叫作“爬上高山，征服沙漠”的计划，是在1987年12月于耶路撒冷举行的世界犹太复国主义会议上首次提出来的。该计划规定在被占领西岸的山区利用土著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建立几十个新的犹太人定居点。¹⁷

在1984年至1988年期间，还加强和巩固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现有定居点，结果不仅定居点的规模实际扩大了，而且这些定居点中犹太移民的密度也增加了。根据以色列的官方资料，在1983年后的这一时期，建造定居点的主要活动是在现有的定居点内进行的。此外，作为巩固定居点的官方运动的一部分，以色列国防部副部长迈克尔·德克尔宣布，他打算研究另外一个计划，就是将被占领西岸的所有军营改建为“平民定居点”。¹⁸在1984年至1988年期间，赞成移民的势力一直统治着以色列的政治舞台。提出了许多计划、项目和建议，以期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

地，建立新的定居点并让犹太移民住进这些定居点。关于犹太移民预算，以色列经济和计划部长加德·雅各比在1988年1月27日发表的一项讲话¹⁹中说，在过去20年占领期间，用于在占领区建造犹太人定居点的资金总额达200亿美元。

说来具有重大意义的是，随着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犹太人定居点的数量和犹太移民人数的增加，以色列在该领土的防御设施、运输网以及电力和用水供应系统已被纳入以色列的基础结构，因为这种行动被认为是保证以色列国的经济和安全需要所必不可少的。

C 以色列关于被占领土水资源的政策

水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来说一直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以色列一直通过利用所能得到的法规——无论是习惯法，还是奥斯曼帝国和委任统治时期的法规以及约旦、埃及、以色列和军事统治时期的法规——在被占领土执行其水源政策。自1967年6月以来，以色列政府一直通过军事命令和条例对被占领土及其居民行使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适用于被占领土的法规及其实施方式，往往与1967年以前存在的法律体制不一样。已有的体制也被修改或取代，以便于实施水源政策。

在1980年代初，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年人均水消费量在城镇是35立方米，在农村是15立方米。同时，供给犹太人定居点消费的水量规定为人均90立方米。对1990年的预测表明，大约30个在西岸的以色列农业定居点将可得到6000万立方米的水，而400个巴勒斯坦人村庄却只能得到不到这个数量的三分之一的水用于消费。目前和预测的水消费量方面存在的这种悬殊现象说明通过水的分配而对巴勒斯坦居民实行歧视。²⁰

自1967年以来，西岸的水资源一直在以色列的完全控制之下。以色列水利委员会通过以色列的梅高罗特自来水公司或塔哈尔以色列水利规划公司，单独履行为以色列的需要供应水的直接职责。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以色列继续增加其对被占领西岸的水资源的使用。

以色列国家审计员在1987年6月起草的一份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民政当局活

动的报告，载有许多关于以色列对这一地区水资源的过度开发给巴勒斯坦居民带来的潜在危险的调查结论。该报告还指出，其他严重问题包括巴勒斯坦人必须支付的高水费，其数额大大超过犹太移民的水费，因为后者有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补贴；1986年梅高罗特自来水公司夺取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和为一个犹太人定居点铺设水管。污水、饮用水、污染和公共卫生等问题，对巴勒斯坦居民来说仍然特别严重。该报告指出，污水问题是造成西岸和加沙地带污染的一枚定时炸弹。²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说，饮用水供应不足、含盐量高和与此相关的公共卫生问题全都导致巴勒斯坦居民中间发生各种传染性疾病。²²

至于西岸，其大部分地区是以色列水利系统的一部分。1986年的估计表明，以色列每年可能得到的大约四分之一的水源（每年19亿立方米中的大约4.75亿立方米）来自绿线以外的地方。这是以色列声称它必须继续控制西岸可能有的水源的依据。以色列争辩说，要不然，抽水量已经过大的整个以色列水系就会崩溃。根据西岸数据库项目1986年的报告，以色列水利当局正设法将西岸的水系并入与以色列的水网连在一起的区域性大水厂。²³

在农业是最大的单一经济活动以及农产品占全部出口产品90%的加沙地带，犹太移民对非常有限的水资源一直在行使很大程度的控制权。虽然在1980年代中期，加沙地带的犹太移民建了35到40口新井，但十几年来对巴勒斯坦农民却实行严格的水定额制度，如果使用量超过定额他们便要受到严厉的罚款。²⁴

在本研究报告所涉及的这几年中，以色列本身对水需求量的增长已导致越来越多地使用巴勒斯坦的水资源。《华尔街日报》在1985年1月22日的一篇文章中对西岸这方面的情况是这样描述的：

“一系列大管道——以色列出资为以色列定居点和阿拉伯村庄修建——现已将西岸的水网与以色列的水网连接在一起。得到供应的可能性已导致出现需求。而且由于需求量增长，西岸的阿拉伯人现已成为通过管道从以色列输送来的水的净‘进口者’。”

D.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劳动力资源的剥削

以色列的占领对被占领土的劳动力和就业情况继续产生不利影响。除了就业的部门结构发生变化之外，还出现了相当多的人放弃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工作到以色列就业的情况。在1984—1988年间，被占领土的就业率直线下降，而在以色列就业的巴勒斯坦人的比例却增加了。*例如，根据西岸数据库项目1987年的报告，1985年，有30.7%的西岸巴勒斯坦劳动力（即513万名工人）在以色列就业。被迫到以色列谋职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比例更高，达到46.1%（即4.34万名工人）。巴勒斯坦劳动力在以色列就业增长速度最快的部门是以色列经济的建筑部门。1985年这个部门巴勒斯坦劳动力所占的比例是62.3%，而1986年增长到65%。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农业部门的就业率也从1985年的29.5%增长到1986年的30%以上。²⁵。

就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经济部门的就业而言，本报告所涉及时期的特点是继续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这种情况有助于保护以色列工人使之免受巴勒斯坦人的竞争。尽管以色列民政当局1984年的年度报告说实行了同工同酬，但“同工同酬”的概念并未贯彻，并且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与以色列劳动力相比，巴勒斯坦人仍然普遍享受不到正当的权利，所得工资也少。本维尼斯蒂对此种情况是这样说的：

“……通过就业处依法受雇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比他们以色列同行的差，所以他们实际上没有得到同样的报酬。他们在奖金、生活津贴、病假、休养、服装和休假方面所享有的权利比以色列人少。对以色列雇员要扣除其工资的20%，但是他们的这笔钱被转到国家保险机构，而巴勒斯坦人的这笔钱却被直接转到财政部，因而实际上是一种“占领税”。²⁶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对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而受雇于以色列经济部门的巴勒斯坦人所占实际比例的估计各不相同。在西岸数据库项目1986年的报告中，本维尼斯蒂解释这种情况说，1985年在以色列谋职的巴勒斯坦人中只有不到一半是在以色列政府就业服务处依法登记的（前引书，第11页）。

在研究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的就业情况时，本维尼斯蒂说：

“……许多人被迫在以色列境内非法过夜，大部分是在特拉维夫地区并在非人的条件下过夜。他们睡在其工作的餐馆被塞进不卫生的地下室和顶楼的桌子上。许多人说他们感到自己由于长时间工作、报酬低（只有以色列工人报酬的将近一半）、雇主和其他人在工作地点和街上的恶劣态度和对待而失去了人格。据报道，他们平均一星期要受到两次搜身、逮捕或其他形式的骚扰。”²⁷

根据美国国务院 1988 年的报告，有近 10 万名来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工人每天到以色列去工作，他们在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享受不到同等的待遇。为解释这种情况，该报告指出：

“除犹太工人总工会的养恤金（像美国的社会保险养恤金一样）外，非当地人员也没有资格领取大部分以色列退休人员得到的国家保险机构的老年、遗属和残废养恤金（为数较少的定额养恤金）、失业补偿金、长期看护或非工伤保险。他们还没有资格领取国家保险机构的完全靠雇主的缴款资助的子女津贴和享受以色列纳税人通过预算资助而由国家保险机构管理的福利项目（对寡妇、孤儿、受抚养儿童的母亲、灾难的受害者、不能工作的人等等的收入支助津贴）。”²⁸

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就业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每天都有很高比例的巴勒斯坦人非法到以色列谋职并且不得不非法地在那里过夜，而且常常像上述报告所说的那样，是在“不能令人满意的地方”过夜。此外，劳工部视察员已对一些未经许可在那里过夜的工人采取了行动。²⁹

E. 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市场 对以色列的经济价值

在 1967 年以前，西岸和加沙地带与以色列之间几乎没有贸易关系。西岸向毗邻的阿拉伯国家供应某些商品和产品，如橄榄油、建筑石料和肥皂。同样，加沙地带为它的柑橘作物开辟了市场。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1987年与联合国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的研究报告，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占领以三种方式影响这两个领土的市场和贸易。首先和最重要的是占领本身在改变既定的贸易格局和做法方面所起的作用，巴勒斯坦经济对这种作用几乎没有或根本没有控制的力量。这些包括以色列的占领在这两个地区与其内地之间建立的有形壁垒，由于先进得多的以色列经济对这两个地区经济的统治的直接结果而出现的部门性发展，以及阿拉伯国家为防止进口含有以色列生产或从以色列进口的原料的巴勒斯坦出口产品而采取的抵制政策。第二，几年来，以色列在与这两个地区贸易方面研究制定了一个政策，该政策导致采取许多对这两个地区的贸易地位产生消极影响的措施。最后，有各种各样的贸易程序和惯例也对巴勒斯坦人以竞争性的方式进入市场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³⁰

以色列的主要考虑是，以色列的出口品应能自由流入西岸和加沙地带，而对以色列的出口品则应严加控制，以保护以色列生产者的利益，这种考虑影响着以色列对被占领土的贸易政策。这是在占领初期确立并从此认真执行的一个深思熟虑和精心制定的经济政策。一名以色列政府官员在宣布对向以色列出口的程序实行新的政策方针时断言，巴勒斯坦产品“以不公平的竞争威胁到以色列的企业”。³¹在此期间，以色列的政策允许以色列制造的农产品和工业品自由流入这两个地区，无视这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生产者造成的损害。

在1984—1988年中，以色列实行了许多旨在保护以色列市场和剥削巴勒斯坦经济利益的具体限制性措施。这两个地区的一些能与以色列产品竞争的最赚钱的经济作物（例如黄瓜、马铃薯、茄子、甜瓜等）被普遍禁止进入以色列市场，或者如果允许进入，进口量也是很小并受到严格控制，从而保护这些商品的以色列生产者。另外，仍然禁止巴勒斯坦农产品，特别是加沙地带的柑橘向西欧和其他以色列产品独占的市场出口，违反这个规定就处以严厉惩罚。为防止来自巴勒斯坦制造商的“竞争威胁”，一项新的军令规定对所有巴勒斯坦产品实行复合标签费指导方针，给已经负担很重的制造过程增加了新成本。³¹

从总体来说，虽然西岸和加沙地带为以色列提供的进口品所占比例不大（占以色列非军事进口品的3%左右），但它们自己的贸易关系却受到以色列越来越大的

影响。平均 16%的以色列出口品预定出口到这两个地区，使巴勒斯坦市场成为继美国之后的以色列第二大（非军事）出口市场。如果不包括以色列向美国出口的钻石的话，西岸和加沙这个高度垄断的市场，自 1970 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是以色列出口品的最大单一市场。³²

三、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探索

1984年

1984年3月13日，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8/58C号决议提出了他的报告。³³他在这份文件中指出，他在1984年3月9日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后，写信给19国政府³⁴和巴解组织，征求它们对一切有关组织和召开拟议中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其中包括确定与会者的问题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各国政府的答复都以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条款为中心，因为该决议谈到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必要性。

美国常驻代表重申她的政府反对第38/58C号决议，说美国认为实现中东和平的唯一途径就是有关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进行谈判。美国认为，像大会建议的那样举行一个国际会议只会阻碍谈判进程。³⁵

苏联常驻代表在答复中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解决中东问题的主张。他指出，苏联过去和现在都主张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因为“召开这个会议可以开辟一条现实的道路来一揽子解决由中东冲突所引起的一切问题”。他还说，联合国及其秘书长可以为就必须通过集体努力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这一点达成普遍一致意见作出有效的贡献。³⁶

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第38/58C号决议建议召开的会议将会成为“进行反以色列宣传的一个论坛”。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信的末尾表示完全反对按照该决议的规定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办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³⁷

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根据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指示写信给秘书长，³⁸他在信中批评了美国“信件的精神”。

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提到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在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上的发言。阿拉法特主席在该会议上发言时，提出了一系列旨在设法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具体主张。阿拉法特主席特别指出，非斯首脑会议的决议为实现所需最低程

度的公正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他说，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是在中东地区实现任何公正和平的唯一基础。阿拉法特主席还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为基础、超级大国以及其余有关各方均参加的国际会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强调说，他完全支持召开第 38/58C 号决议所规定的会议。³⁹ 叙利亚代表还指责说，以色列奉行的武力和既成事实政策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全面和平的主要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重申支持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并赞扬秘书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还表示支持苏联 1984 年 7 月 29 日的建议。³⁹

约旦常驻代表指出，召开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所述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一个值得争取实现的主张。他还说，该会议的职权范围应当根据适用于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来确定，并且应当包括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它不仅是国际法的一个公正和令人信服的规则，而且也是处理国际关系所应遵循的一项根本原则。约旦政府认为，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规定这次会议的职权范围。⁴⁰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给秘书长的信⁴¹中说，他的政府准备在下列几个概念的范围内参加这样一个会议。第一，黎巴嫩收容了大量巴勒斯坦难民，这些难民等待着按照联合国决议公正解决他们的问题。因此，黎巴嫩关注任何为实现这个目标所作的努力。第二，黎巴嫩之所以同意参加这个会议，是因为它是一个关心解决该地区冲突的国家，因为它曾多次遭到各种问题、侵略行为和占领之害，而对任何可能引起诸如它所遇到的那种现象的行动都没有责任。第三，黎巴嫩认为，1949 年缔结的《全面停战协定》是指导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法律文件，安全理事会几年来的一系列决议都强调了这一点。

埃及政府重申，它认为巴勒斯坦事业是正义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其独立国家的权利是合法的。埃及政府吁请秘书长进行适当的磋商，竭尽全力确保冲突各方参加，并为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建设性谈判提供适当的安排和条件，以期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⁴²

《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为联合国

今后努力争取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奠定了可行的基础。遵照这两个文件的条款，依照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并根据以后围绕这个问题的事态发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代表于 1984 年 7 月 31 日写信给秘书长，转交了一份 1984 年 7 月 29 日题为“苏联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建议”的文件全文。⁴³

苏联的建议阐明了根据不允许通过侵略夺取外国土地的原则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方式并提出了有关建议，并且要求将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归还给阿拉伯人以及拆除 1967 年以后以色列在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这些建议强调了采取行动切实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在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这片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苏联的建议断言，必须结束该地区的战争状态，必须在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之间建立和平。该文件特别强调要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提供国际保证。根据苏联的建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或整个安全理事会可以担任保证人的角色。苏联表示愿意参与这种保证。

秘书长在 1984 年 9 月底指出，从他所收到的答复和他与有关国家政府和当局进行讨论的情况可以清楚地看出，召开拟议中的会议首先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以及美国 and 苏联原则上同意参加该会议。他说，从以色列政府的答复³⁷和美国政府的答复³⁵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它们不准备参加拟议中的会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给大会的年度报告⁴⁴中，对以色列和美国对召开会议的主张采取消极态度表示遗憾，并决定在敦促一切有关各方为解决一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并牵涉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一明显案件的问题表现出谅解精神并提供合作的同时，继续努力争取早日召开这个会议。

秘书长在 1984 年 10 月 26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⁴⁵中特别强调，中东冲突牵涉到种种错综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达成一项涉及它的各个方面的全面解决办法，才能彻底解决这场冲突。秘书长仍然认为，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以色列军队撤出被占领土；尊重和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

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们在安全和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活、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动之害的权利；最后，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方面，耶路撒冷问题仍然是个头等重要的问题。

秘书长还说，要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就必须在某个阶段，至少在最后阶段举行所有有关各方都参加的谈判。他指出，大家普遍承认，大国的支持，特别是苏联和美国的支持，对于持久解决中东问题是必不可少的。从纯理性的观点来看，如能在联合国某种形式的主持下进行谈判，就可以最好和最便捷地满足上述各项要求。

在 1984 年全年，像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不结盟国家运动及其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耶路撒冷委员会**这样的重要政府间组织全面审议了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一年中，上述组织通过了许多具有重大意义的文件。

1985 年

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年举行了 20 次会议，全面审议中东和被占领土的局势和其他有关问题。1985 年 9 月 12 日和 13 日，应阿拉伯国家小组的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平民采取的做法。安全理事会收到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谴责以色列自 1985 年 8 月 4 日以来对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采取的镇压措施，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执行这种措施，释放被拘留者，不

* 该委员会是 1983 年 7 月至 12 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期间设立的。它后来变成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委员会的成员国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印度、巴勒斯坦、塞内加尔、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该委员会是根据 1975 年 6 月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第六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建议设立的。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由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担任耶路撒冷委员会主席。

再采取驱逐行动，并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 4 公约》的条款。该草案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国——投反对票而未能通过。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85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题为“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

在第 1985/1A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谴责以色列继续不让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土；重申特别委员会对以色列对这些领土采取的政策表示的深切不安；再次宣布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 4 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构成战争罪，也是对人类的冒犯；要求以色列不要实行这种政策并执行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再次号召所有国家不要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内作出的任何变动，并避免采取和提供可能被以色列用来推行这种政策的行动和援助；并请大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措施。

在第 1985/1B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谴责以色列不承认这种适用性，并再次敦促该公约所有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在被占领土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条款。

在 1985 年 4 月 24 日至 25 日于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亚非会议三十周年纪念会通过的宣言中，与会国表示全力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它们谴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居民采取的做法，并重申它们深信，在以色列完全、无条件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之前，要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问题是不可能的。

1985 年 4 月 29 日在卢森堡举行的第五十七次欧经共同体 10 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了一个宣言，其中 10 国重申它们深信，要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就需要一切有关各方的参与和积极支持，并再次确认它们愿意在它们以前说过的原则基础上为这样一个进程做出贡献。

这一年的早些时候，即 1985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通过了两项关于巴勒斯坦

问题和中东冲突的决议。它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它强烈谴责任何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和巴解组织愿望的倡议、措施或协议，并认为任何将巴解组织排除在外的巴勒斯坦问题协议都是无效的。

1985年8月7日至9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召开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指出，阿拉伯国家必须继续支持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支持巴解组织这一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会议还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苏联、美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巴解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将会有助于促进该地区的和平。

1985年9月2日至7日在安哥拉罗安达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并强调指出，如果以色列不全部、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就不可能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在联合国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继续努力。它在1985年的报告⁴⁶中有力地指出巴勒斯坦问题已达到关键阶段，并极力主张采取新的协调一致的集体行动，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寻求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困境。该委员会还表示深信，大会第38/58C号决议认可并得到几乎全体一致支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可以为有关各方提供一个参加谈判以求公正、持久解决这个问题的全面机会。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⁴⁷中，再次强调了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的艰难。它还谈到平民的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日内瓦第4公约》、以色列推行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政策和犹太移民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居民使用暴力的现象有增无减等情况。它指出：

“从这些移民对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采取的行动的频繁程度和暴烈来看，事实上这些移民才是该国的真正主宰……”

“平民仍然得不到任何保护。以色列当局对于被查明犯有谋杀和伤害平民罪的犹太地下组织成员所作处理的宽大，证实了以色列当局的这种态度。……毫无疑问，被占领土内决定平民命运的真正政治势力是由非法移居这些领土的移民组成的。”

秘书长 1985 年 10 月 22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⁴⁸ 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对这一错综复杂和具有潜在爆炸性的问题负有公认的重大责任，可以在制定一项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办法的过程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说，他了解这一努力所面临的许多困难，而这一努力的成功有赖于各大国的同意和合作。它还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作出必要的妥协和调整。

根据各种来源如政府、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专家和传播媒介发表的报告，1985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由于以色列的扩张主义政策和做法，在南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和处境不断恶化，这是这一时期的另外一个明显特征。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审查的资料毫无疑问地表明，以色列坚持奉行没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阿拉伯人所有的土地并扩大定居点规模和增加定居点数量的政策，尽管这种政策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决议。同时，以色列坚持奉行通过经济和行政管理上的压制与逐步纳入以色列基础结构的办法使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犹太化的政策。

巴勒斯坦人成了 1985 年 8 月恢复实施的在英国委任统治期间实行的 1945 年紧急条例的受害者，该条例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可以驱逐人员、不经指控和审讯就行政拘留 6 个月并可延长和封闭报纸。据报道，这一措施已成为以色列当局为遏制反对占领的活动而实行的新镇压政策的基石。⁴⁹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第 40/96D 号决议中再次重申其信念即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将是联合国对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一个重大贡献，再次表示赞成召开和平会议的呼吁，并敦促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它们对通过召开和平会议实现中东和平的立场。

1986 年

到 1986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有效和可行方法的主张，得到了几乎普遍的承认。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出了若干达到此目的的建议。

1986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问题始终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安理会对以色列亵渎耶路撒冷圣城禁地圣所的行为给予了特别注意。应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摩洛哥的要求，召开了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在 1986 年 1 月 30 日的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收到一项决议草案，在该草案中，安理会对“包括议员在内的以色列人破坏耶路撒冷禁地圣所的神圣性的挑衅行为”深表关切和痛惜，认为“这种行为是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严重障碍，而不能在中东实现这种和平还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该草案还批评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 4 公约》。它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而，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美国——投了反对票，该草案未能通过。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 1986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4 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个题为“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会议就这个议程通过了两项决议。

在第 1986/1A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重申，占领本身即构成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根本侵犯；它还重申对以色列在占领区上推行基于“家园理论”的政策，试图建立一个包括以色列 1967 年 6 月以来所占领的领土在内的单一宗教（犹太教）国家深表关切；人权委员会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并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的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在第二个决议即第 1986/1B 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谴责以色列不承认《日内瓦第 4 公约》适用于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它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推行在其监狱中虐待和折磨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禁者的政策和驱逐已被释放的巴勒斯坦囚犯的做法；人权委员会还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

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耶路撒冷委员会在 1986 年举行了多次会议，审议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种种问题。耶路撒冷委员会在 198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召开的第十届会议上，建议继续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新闻等各个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给予有效的支持，使他们能够在其土地和家园里更坚定地进行抵抗，更有效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该委员会还特别注意巴解组织和约旦政府共同努力维护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特别是耶路撒冷的伊斯兰圣地问题。

1986 年 10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外交部长协调会议在最后公报中强调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重要性，并重申它决心坚持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1986 年 4 月 7 日至 12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这份文件中，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立即、无条件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确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返回家园、自决和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建立独立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会议号召各国议会和政府支持为根据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早日召开有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各方、美国、苏联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

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一切努力。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 1986 年 7 月 21 日至 26 日于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常会上，在两项决议中重申了它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非统组织在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的合法性和对这场斗争的支持的同时，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他们已得到联合国大会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非统组织坚决支持 1982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认为它是对寻求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重要贡献。

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各级举行的几次会议上审议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问题。1986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政治宣言》，在《宣言》中不结盟运动重申积极声援遭受以色列侵略的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宣言》谴责任何违反或侵犯阿拉伯民族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协议或条约。它还强调迫切需要遵照 1983 年《日内瓦宣言》和大会第 38/58C 号决议组织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以求达成一个基本上以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在其民族家园建立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为基础的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宣言》还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考虑建立一个有安全理事国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研究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然而，尽管世人非常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但是遵照大会第 40/96D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 1986 年 3 月 14 日报告⁵⁰中的意见反映出对谈判解决这个复杂问题所遇到障碍的关切程度。秘书长在这方面指出：

“根据大会关于上述决议案的辩论情况和其他现有的资料来看，我认为，迄今一直阻碍召开大会所要求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那些障碍现在仍然存在。不过我也认为，上面提到的我 1985 年 10 月 22 日报告中的意见仍然有效。”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 1986 年的报告⁴⁹中说，以色列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决议，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采取措施加强它的控制，其中包括日益严厉地镇压当地居民和增加移民的活

动。该委员会还说，由于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以及由此造成的未能在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问题方面取得任何进展的情况，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继续加剧，进一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1986年全年的优先事项是依照第38/58C号决议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986年的报告⁵¹论述了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困境加剧的新因素。该报告指出，委员会注意到了由于以色列政府执行以色列当局自己宣布恢复实行的“铁腕”政策而造成的暴力升级。一些侵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居民人权的严厉措施就说明了正在执行这个政策，如越来越多地进行逮捕和审讯，致使许多平民（包括未成年者）因政治或治安罪名而被监禁，以及实行行政拘留措施。“铁腕”政策的另一个引人注目的方面是大规模恢复实行驱逐和递解出境的政策。

该报告在第90段还指出，特别委员会根据它所收到的资料和证据得出的结论是：

“……以色列政府在占领区推行的政策现在仍然和过去一样是基于如下原则：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是以色列国的一部分。这是吞并被占领土并在那里建立定居点的政策的基础，而这种政策明显违反了以色列作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秘书长在1986年10月29日的报告⁵²中特别强调说，令人不安的是在这方面缺乏一个普遍接受的、积极的谈判进程。就此而言，他提到大国对谈判进程的方式的意见分歧。秘书长还认为，鉴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错综复杂，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最好办法是在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下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各个方面。关于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他说：

“……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看来得到日益广泛的支持，该区域有关各方和关心解决这场旷日持久冲突的其他方面在进行双边接触时，提出了一些程序性建议。尽管如此，在会议的范围、召开时间、特别是参加者的问题上仍然存在重大分歧。最后一个问题，更具体地说，就是应该如何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的问题，迄今一直未能以一种能为可能参加拟议中的和平会议的

各方所接受的方式得到解决。关于这个问题的协议比什么都更能打破目前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僵局。”

不过，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辩论期间，也能看到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问题上存在的分歧。大会这届会议以很大的多数通过了第 41/43D 号决议，决议重申赞同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此外，该决议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这一国际会议。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迟于 1987 年 5 月 15 日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7 年

1987 年适逢巴勒斯坦人民历史上好几个具有重大意义事件的周年纪念。这一年是 1917 年《鲍尔弗宣言》70 周年、1947 年联合国分治决议（第 181 (II) 号决议）40 周年、1967 年战争 20 周年和 1982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对贝鲁特西区萨卜拉和夏蒂拉两个难民营中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平民——男人、妇女和儿童——的野蛮大屠杀 5 周年。在纪念这几个周年的过程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决定，它在执行这一年的工作计划时将考虑到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将 1987 年定为“巴勒斯坦人民年”的建议。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有关决议非常赞成举行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伊斯兰国家在第 1/5-P (IS) 号决议中表示，它们致力于召开这样一个有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各方参加、包括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它们一起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也参加的会议。伊斯兰会议赞同建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

1987 年初，欧经共同体成员国发表了一个重要的立场声明。它们在一个题为“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中东问题的声明”中赞成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该声明是它们 1987 年 2 月 23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会议时通过的。12 国在致秘书长的一封信⁵³中表示支持这个会议，并指出它们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

举行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有关各方以及能够对恢复并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以及对其经济与社会发展作出直接的积极贡献的任何方面参加。

在联合国内，1987年2月2日至3月13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两项题为“在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决议。第1987/2A号决议在重申前几年类似决议中的大部分条款的同时，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占领区居民执行“铁腕”政策以及犹太复国主义集团在占领当局的监督下对占领区的巴勒斯坦居民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人权委员会还强烈谴责以色列阻碍宗教自由和仪式的做法。在第1987/2B号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将其注意力集中在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外交部长1987年3月25日至26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的会议将中东问题摆在他们议程的重要位置。会议结束时，北欧国家外交部长发表了一项声明，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

在1987年4月14日至15日于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会议期间，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再次表示支持召开国际和平会议。九国委员会敦促加紧努力，为早日召开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1987年4月20日至26日于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完全赞成在联合国范围内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有关各方参加，包括巴解组织以与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有关的报告还支持关于为该和平会议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这一年的早些时候，秘书长遵照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3D号决议（第6段），提出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⁵⁴该报告是在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编写的。它的焦点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对秘书长努力探索从总体上全面解决中东冲突的途径，特别是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途径的态度。秘书长在第3段中描述这个进程中出现的

新因素时指出：

“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都关注中东问题，并且都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争取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不仅如此，与近年间的情况不同的是，没有一个安理会理事国在原则上反对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主张。不过，在该会议应采取什么形式的问题上，显然仍然存在很大的分歧。理事国还普遍一致认为，当事各方对许多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观点仍有分歧，不过在最近几个月里，有迹象显示各方对谈判问题的态度有了较大的松动，这是应该加以鼓励的。”

秘书长在报告的末尾指出，虽然很明显还没有达成足够的一致意见使国际和平会议得以按照第 41 / 43D 号决议的要求召开，但他决心继续努力确立一个能导致中东实现公正与持久和平的进程。

1987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华沙友好合作与互助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在柏林举行了一次会议。该条约缔约国领导人在谈到如何寻求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问题时指出，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和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各方参加的会议，对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和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们认为，建立一个有安全理事会 5 个常任理事国和一切有关方面参加的筹备委员会，可能是召开这个会议方面的一个巨大实际步骤。⁵⁵

1987 年 11 月 13 日，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⁵⁶ 秘书长在概述有关通过谈判全面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方面的事态发展和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时说，两个因素——国际支持以及有关各方的支持——为进行好几轮磋商提供了重要基础。

关于当事各方之间现有分歧的问题，秘书长指出，这些分歧是“关于会议程序方面的分歧”。他还表示希望，只要有关的原则被接受，程序上的分歧可以通过耐心的外交努力加以消除。不过，秘书长也清楚地概述了目前仍然存在的阻碍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障碍，并在第 33 段中发表了如下意见：

“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以色列政府作为一个整体未能就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在以色列政府承认

召开这一会议是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之前，要取得进展仍将很困难。”

但是，秘书长的结论也指出了这方面的某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秘书长得出结论说，他感到鼓舞的是：

“……召开一个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主张已被阿拉伯冲突各方放在重要的优先地位，并且以色列国内对此主张也在进行热烈的辩论。这些积极的趋势以及国际上日益赞同早日召开国际会议的一致意见，要求我们巩固迄今所建立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前进。”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在 1987 年的报告⁵⁷中指出，被占领区存在的对抗和镇压的普遍气氛在各方面产生了消极影响。以各种形式骚扰和侮辱阿拉伯居民的情况持续存在，甚至变本加厉，这是占领区平民日常面临的现实。对巴勒斯坦人使用的另一种专横手段是驱逐和放逐。该报告还载有影响巴勒斯坦人享受某些基本自由的各种措施的资料。特别委员会得出结论说：

“……占领区目前的情况表明，平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继续恶化。《日内瓦第 4 公约》的有关规定仍被置之不理。吞并被占领土的一贯政策遭到平民的坚决抵抗，执行这种政策造成紧张局势和镇压行动的循环。这些情况已导致出现一种具有爆炸性的局势，它似乎必然会在今后引发更多引人注目的事件。”

1987 年提交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⁵⁸强调指出，国际间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理解和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并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在 1986 年底和 1987 年初达到了新的高度。同时，该地区巴勒斯坦人处境的严重恶化，已引起人们对下述一点的最普遍和最严重的关切：除非在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最终取得进展，否则紧张局势和暴力行动可能继续加剧，从而有可能给该地区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报告强调说，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该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 1983 年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并且得到大会多次认可的建议，采取积极的紧急行动。

该委员会在 1987 年加紧努力，以求依照大会第 38/58C 和第 41/43D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该委员会认为，召开这个会议是为解决巴

勒斯坦问题而提出的一项最全面和得到广泛接受的建议。

1987年11月8日至11日在约旦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除其他事项外，申明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它支持召开由联合国主持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一切有关方面参加，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问题是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的重大问题之一。这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清楚表明，会员国越来越理解和认识到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的紧迫性和复杂性。辩论还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公正、和平、全面解决这场冲突的兴趣已经增大。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发言表示赞成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大会以压倒多数票通过了有关召开这样一个会议的第42/66D号决议。该决议再次认可了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和建设性的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

四、“英蒂法达”：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民起义

A. “英蒂法达”的开始

1987年末，巴勒斯坦问题和整个阿以冲突问题仍属于国际社会首先注意的问题之列，它们被认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种持续时间最长和最难解决的冲突之一。随着国际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日益了解和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恢复和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日益支持，该地区的紧张局势和暴力行动在加剧，给巴勒斯坦人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1987年9月至12月期间所发生的各种事件反映了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中间日益动荡不安的气氛。这一短时期的特点是发生了无数次激烈的示威游行，武装冲突和枪击事件，其中一些事件造成人员的严重伤亡，并引发了投掷汽油弹和手榴弹和被占领土各城镇、地区、难民营和大学的罢市罢课。

1987年12月初，巴勒斯坦问题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巴勒斯坦居民的大规模起义（“英蒂法达”）在12月初爆发于被占领的加沙地带，随后扩大到其余的被占领土。12月8日，以色列国防军的卡车在加沙地带军用公路上的路障旁撞击了巴勒斯坦人的搬运车，造成巴勒斯坦人4人死亡和9人受伤。巴勒斯坦人认为这些死亡是蓄意造成的，随后发生了民众抗议事件。以色列军队开始使用实弹袭击巴勒斯坦抗议者，造成巴勒斯坦人方面的严重伤亡。

在这些激烈的加沙抗议活动之后，约旦河西岸和耶路撒冷爆发了民众起义。为了镇压和驱散这些豁出去的巴勒斯坦人所进行的抗议示威活动，以色列国防军、特种部队、警察和犹太移民使用了实弹射击、不分青红皂白地殴打巴勒斯坦人以及其他镇压手段。

起义开始后不久，安全理事会应阿拉伯国家小组12月份主席民主也门的请求，于12月11日开会审议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⁵⁹安全理事会在12月的九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1987年12月22日，安理会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了第605（1987）号决议。在那一决议⁶⁰里，安全理事会“极感遗憾占领国以色列当前在占领区内推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作法，特别是以色列军队开火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它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适用”。安理会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尽管安理会直接呼吁以色列政府遵守上述日内瓦公约的第49条，不要从被占领土上驱逐巴勒斯坦人，但以色列却我行我素，以一项专横的法院裁决驱逐了9名巴勒斯坦人。

1月5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607（1988）号决议，它在决议里除了别的以外要求以色列不得将任何巴勒斯坦平民从占领区驱逐出去。安理会呼吁以色列“撤销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的命令，并确保那些已经被驱逐出境者立即安全地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这一呼吁载于1988年1月14日以14票赞成、零票反对、1票弃权通过的安理会第608（1988）号决议之中。

B 1988年：起义年

秘书长1988年1月21日的报告⁶¹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秘书长派其代表，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访问以色列和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此行任务有二：实地调查被占领土的局势和寻求可由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的、确保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居民安全和受到保护的措施。

* 安全理事会第2770次、第2772至2777次和第2780至2781次会议。

秘书长的代表在会晤了以色列政府官员和与约 200 位巴勒斯坦男女讨论了被占领土的局势后，向秘书长提出了他的调查结论和意见。1988 年 1 月 21 日，秘书长就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

该报告中题为“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第一部分谈了占领国践踏人权的行经和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的生活状况。据该报告说，与副秘书长交谈的巴勒斯坦人拒绝接受以色列的占领并愤怒控诉了以色列保安部队（这一名词包括了以色列国防军、边境警察、民事警察和总保安处，它也称为 Shin Beth）的所作所为。同样常见的是（也是对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行政当局提出的）以下指控：巴勒斯坦人受到了轻蔑和傲慢地对待，似乎是有意要侮辱他们并破坏他们做人的尊严。他们还对拘留所经常使用暴力和整个行政拘留体系进行了控诉。他们指出，审问的目的通常在于逼供出供随后军事法庭审判之用的材料，而且为此目的总保安处施加了强大的身心压力，它使用了不会留下永久性破相的技术（如戴头罩）。

第一部分还提到了巴勒斯坦人就他们开展政治活动缺乏途径、为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夺取被占领土上的土地和以色列驱逐巴勒斯坦人的行径所提出的其他控诉。

报告中题为“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安全及受到保护的方法”的第二部分论述的问题如下：政治解决阿以冲突的需要、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 4 公约》的遵守问题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各种类型保护及确保平民受到保护的方法。

在探讨政治解决问题的需要时，秘书长在报告的第 20 段里指出：

“……当然，有必要作更多的努力来确保平民安全及受到保护。但这种措施只能治标，它不可能解决根本问题，那就是以色列继续占领 1967 年战争中夺取的领土问题。

“……从长远看，要确保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的安全和受到保护，唯一可靠的途径就是通过谈判达成一项有关各方都可接受的、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办法。以安全理事会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紧急行动起来，推进有效的谈判进程，并帮助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它获得成功。”

关于《日内瓦第 4 公约》对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政策的适用性问题，报告第 26 段毫不含糊地指出：

“好几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包括第242（1967）号决议）宣布不允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并坚持要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战争以来所占领的领土。自1967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始终不渝地认为，1967年战争期间遭到以色列控制的领土是《日内瓦第4公约》所指的‘被占领土’。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还都曾在许多决议中指出，《日内瓦第4公约》适用于这些被占领土，因此，即使以色列不承认《日内瓦第4公约》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国际社会的法律意见仍是该公约必须加以执行。”

秘书长建议采取某些紧急措施来缓解目前的局势。他还在第27段里指出：

“因此，在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之前，确保被占领土平民安全和受到保护的最有效办法是，以色列充分贯彻执行《日内瓦第4公约》的规定。为此目的，我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向与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日内瓦第4公约》缔约国郑重呼吁，请它们注意自己根据该公约第一条所承担的‘……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的义务，并敦促它们使用自己掌握的一切手段说服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对该公约的适用性所采取的立场。”

秘书长还在第28段里提出了一套可由安全理事会采取的可行的保护措施，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有助于确保平民的安全。他提出的“保护”形式如下：

“……

“（a）‘保护’可指身体保护，即提供军队，阻止和在必要时抗拒对受保护人员安全的任何威胁；

“（b）‘保护’可指法律保护，即由一外来机构干涉占领国的保安当局和司法当局以及政治程序，使个人或团体获得公正待遇；

“（c）‘保护’也可以是一种比较不明确的形式，在本报告称之为‘一般援助’，即由一个外来机构干涉占领国当局，帮助个人或团体抵制对其权利的侵犯（如没收土地），并解决在占领下日常生活中的困难，例如安全限制、宵禁、骚扰、官僚刁难等；

“（d）最后，是外来机构提供的有点无形的‘保护’，特别是国际传播媒介，它们在场和随时准备将所见情况报道出去就可能对有关各方都有益。本报告将这类保护称为‘新闻宣传提供的保护’。”

在结束语里，秘书长提出了一系列着眼于行动的建议并谈到了为公正解决阿以冲突而可以采取的某些步骤。秘书长指出，根本的问题只有通过政治办法才能解决。他在第 53 段里用下面这番话概述了他对此问题长期所持的立场：

“……我仍然认为，要做到这一点，就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并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权利，包括自决权，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应通过由联合国主持并由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会议所进行的谈判来达成。”

在该报告的最后几节，秘书长强调了被占领土居民所面临的社会经济状况。他特别提到了难民营的状况，指出了“许多难民营，特别是加沙地带难民营的悲惨生活状况，而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缺乏马路、下水道、饮水、照明和最低标准的住房等基本生活设施”。面对这些情况，秘书长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紧急拟订改善难民营基础设施的建议并筹措必要的资金。秘书长还指出，许多受访的巴勒斯坦人表示，希望国际上进行一致的努力，以振兴被占领土的经济。秘书长为此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研究这一可能性。

最后，秘书长在报告的第 55 段里表示相信：

“……以安全理事会为首的国际社会必须紧急行动起来，推进有效的谈判进程。这正是《宪章》的要求，也是本报告的基本建议。我本人仍致力于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并将为此目的竭尽所能。”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一问题之前，秘书长收到了一系列的来文。他收到了来自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函。

科威特代表向秘书长递送了 1988 年 1 月 19 日在纽约举行的在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紧急会议就以色列军队在星期五祈祷期间亵渎阿克萨清真寺一事所通过的公报文本⁶²。这封信指出，1988 年 1 月 15 日，正当信徒在圣城耶路撒冷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圆顶寺祈祷时，以色列军队冲进清真寺向和平的信徒开火并投掷催泪弹，造成很多人受重伤，使他们不得不住院治疗。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这次会议谴责了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对巴勒斯坦阿

拉伯人采取的政策和做法，认为这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4公约》。在联合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起义表示支持和声援。

秘书长收到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88年1月22日的一封信，⁶³该委员会主席在信里指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再次对占领国以色列的这些政策和做法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它们明显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权利，违反了联合国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第4公约》。委员会尤为不安的是对全体巴勒斯坦居民进行集体惩罚的做法，这种做法只能加剧紧张局势，并进一步阻碍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

该委员会主席接着强调必须加紧努力，以大会第38/58C号决议为基础寻找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办法。最后他说：

“委员会吁请你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减轻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占领下遭受的痛苦，特别是保证不断向难民营供应食品和其他必需品。此外，委员会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加紧努力，按照联合国决议，特别是根据大会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在安理会就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召开会议的前夕，秘书长还收到了苏联外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的一封信。⁶⁴他在信中指出，迫切需要将大会的决定所反映出的各国政治意愿转化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以解决中东的核心问题，并建议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特殊的作用。他提出了如下的建议：

“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开始为审议有关的问题进行协商。我们认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一问题上宜以采取主动行动。在这种协商过程中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可由安理会正式会议审议。鉴于这一问题对维持国际安全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建议在部长一级举行这一会议。我们希望，你能采取你所能采取的一切办法并运用你个人的权威，对为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所需立即采取的实际步骤达成一项普遍的协议做出卓有成效的贡献。”

安理会在1988年1月27日和28日及2月1日举行的五次会议上讨论了秘

书长的报告。^{*} 32 个代表团发言谈了这个问题。绝大多数代表团尖锐批评了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起义参与者所采取的严厉镇压措施。

安全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辩论表明，在那些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团中间存在着如下广泛的认识，即必须作出一致的努力来打破阿以冲突的现存僵局并找到这一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达成这种解决办法的唯一建设性和有效的途径是早日召开由联合国主持并由包括巴解在内的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在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最后阶段，6 个代表不结盟国家的代表团起草了一份决议⁶⁵，这一决议要求作为占领国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以色列承认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 1967 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充分履行其根据该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实行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它请以色列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给予便利，并请所有的会员国对它们给予全力支持。它请秘书长继续使用一切他可以使用的方法监测被占领土的局势，并经常及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它申明，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实现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表示决心为此而努力。1988 年 2 月 1 日，该草案付诸表决，但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没有通过。其他 14 个安理会理事国都对这一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尽管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上述决议草案，但是，该文件的重大意义、它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安理会几乎一致同意中东问题的解决方式这一点是不能低估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就秘书长的报告采取的行动，是联合国努力寻求巴勒斯坦问题解决办法的最近历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

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政策

继 1988 年 1 月安理会对秘书长的报告进行了审议之后，中东地区和其他地方发生了一些直接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件。毫无疑问，其中对巴勒斯坦人来说意义

^{*} 安全理事会第 2785 至 2787 次和第 2789 至 2790 次会议。

最为重大的是“英蒂法达”的继续进行和质的变化。以色列占领当局不顾世界范围内对其在被占领土上的所作所为进行的谴责，坚持对巴勒斯坦人实行“铁腕”政策。以色列在其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用来对付民众起义的手段造成了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大量伤亡。以色列军队一味使用某些类型的高浓度催泪瓦斯从“英蒂法达”一开始就造成了大量人员的死亡、巴勒斯坦孕妇的流产和儿童的夭折。巴勒斯坦人经常遭到以色列国防军和总保安处人员不分青红皂白的殴打和其他形式的体罚。他们还受到了以色列移民有时是很猛烈的袭击，宵禁、集体惩罚、拆毁房屋、拘留和驱逐巴勒斯坦人已成为以色列当局的家常便饭。在撰写本报告时，据报道被以色列军队杀死的巴勒斯坦人已逾 450 人*，受伤者逾 2 万人，51 人被以色列当局从被占领土驱逐出境。1988 年，西岸和加沙地带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受到了为期不等的拘留。在起义的不同时期，2000 多人受到了为期三至六个月的行政拘留。⁶⁶ 最多达 12 万人在某些时期受到过拘留。* *

以色列侵犯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行径受到了国际社会的严厉批评和谴责。美国国务院在其 1988 年的报告中指出，美国政府认为以色列的某些政策和做法违反了《日内瓦第 4 公约》* * *。这些违约的政策和做法包括 1988 年比 1987 年更为频繁地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将囚犯转移出被占领土和拆毁房屋，以此作为对家庭的惩罚。这份报告列举了以色列当局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为。据该报告说，以色列国防军对“英蒂法达”的反应“导致了侵犯人权行为的大量增加”。美国国务院在这份报告里指出，以色列士兵在试图控制起义的过程中“往往在对军队并不构成致命威胁的情况下进行枪击，造成了许多本可避免的伤亡”。报告指出，“1988 年发生了五起受到拘留的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

* 这包括死于枪击、催泪瓦斯、殴打和其他原因的人。巴勒斯坦、以色列、联合国及其他方面的资料在巴勒斯坦居民死亡的确切数目上是有出入的。

* *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方面的资料在巴勒斯坦居民死亡和受拘留的确切数目上是有出入的。

* * * 美国认为，以色列的占领受 1907 年《海牙条例》和 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管辖。

人莫名其妙地死去或者显然是被执行拘留的官员杀害的案件”。报告还提到了有关拷打嫌疑犯和受拘留人员与“粗暴和以有辱人格的方式对待囚犯和受拘留人员”的报道。报告提到了巴勒斯坦囚犯在达希里亚新监狱遭受特别残酷的虐待。⁶⁷

1988年1月19日，以色列国防部长易茨哈克·拉宾先生说，为了镇压大规模起义，以色列最优先考虑的（是）“武力、实力、棍棒。”⁶⁸据美国国务院的同一份报告说：

“……在1月下旬和2月，巴勒斯坦和外国的医生、人权组织以及国际的和以色列的报刊报告和报道说，发生了以色列国防军使用棍棒打断手足和殴打那些并未直接参与骚乱或拒捕的巴勒斯坦人的大量事件。士兵在夜里将许多人赶出家门，强迫他们一站数小时，并围捕男人和男孩，殴打他们以对投掷石块进行报复”。⁶⁹

以色列总检察长批评了这一政策并宣布它是非法的。

该报告指出，巴勒斯坦儿童犯有危害治安罪时被以色列当局当作成人对待。为了在国际社会面前掩盖这种行径而且部分是为了制止仍在进行的“英蒂法达”，以色列对传播媒介和新闻进行封锁。美国国务院的这份报告指出，“为了制止起义，以色列当局以安全为由对言论和出版自由施加了越来越多的限制”。⁷⁰

据国务院的报告说，对巴勒斯坦人还实行了其他的限制。这些限制包括行政拘留、更为频繁地实行往往加以延长的宵禁，这造成了巴勒斯坦居民的严重不便。

人权委员会所采取的行动

1988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和中东总的动荡不定的情况始终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中心问题，同时国际社会大大加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人道和经济上的支持。1988年，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机构，如欧洲经济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运动、北欧国家、各国议会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都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许多重大决定并采取了行动。

人权委员会作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在1988年继续把

注意力集中于被占领土上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在2月1日至3月11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提交的报告载有两项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的决议。人权委员会在第1988/1A号决议里除了别的以外，重申它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实行人身伤害政策，打断儿童和成年男女的骨头，拼命殴打孕妇，致使她们流产。它谴责了以色列当局其他蓄意使用暴力的行为，比如打死、打伤、逮捕和严刑拷打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绑架巴勒斯坦儿童。人权委员会坚决拒绝了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的决定。人权委员会在敦促以色列不要在占领区采取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同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对以色列不断侵犯这种权利的行为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提到的措施。^{*}第1988/1B号决议敦促一贯拒不在其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或阿拉伯领土贯彻执行《日内瓦第4公约》所有条款的以色列遵守并尊重这一国际法律文书。

在这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就巴勒斯坦问题通过了第三项决议。在这项题为“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的决议，即第1988/3号决议里，人权委员会重申，它支持根据大会第38/58C号决议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

美国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的代表权所采取的行动

1988年出现的使联合国特别不安的新情况之一是美国通过了《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所载的法律规定，因为那项规定影响到纽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能否维持下去的问题。大会重申该代表团符合《总

^{*} 《联合国宪章》中题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第七章（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规定了联合国为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采取的临时性外交、经济或军事措施。

部协定》的规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建立并维持房舍和足够的业务设施，代表团人员应能进入而且留在美国执行公务。大会还指出，联合国和美国之间在《总部协定》的解释或实施方面存在着争执，因而该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的争执解决程序应予实施。国际法院于 1988 年 4 月 26 日一致提出了咨询意见，认为“美国作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缔约方，根据那项协定第 21 节的规定有义务为解决它自己和联合国之间的争执而进行仲裁”。大会在其 1988 年 5 月 13 日的第 42/232 号决议里赞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并敦促东道国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并相应任命其参加《总部协定》第 21 节所规定设立的仲裁法庭的仲裁员。

1988 年 9 月 13 日，秘书长遵照大会 1988 年 5 月 13 日第 42/232 号决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里回顾了与东道国在其国内法规，即 1987 年的《反恐怖主义法》上发生的争执，这一法规如果适用将会导致关闭在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办事机构。⁷¹ 该报告附有美国曼哈顿地区法官的判决，这一判决撤销了美国政府根据上述法规为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办事机构提出的诉讼案。

根据有关的法庭规则，美国可在上述判决作出之日起的 60 天内进行上诉。1988 年 8 月 29 日，美国司法部宣布，美国已决定不对该判决提出上诉。同一天，秘书长的发言人发表了以下的声明：

“联合国对美国不对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庭所作裁决提出上诉的决定表示欢迎。联合国与其东道国之间有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争执因此结束。”⁷²

中东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

在这一年里，以色列在毫不松懈地镇压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居民的同时继续威胁

* 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会所的协定，这一文件还称之为“总部协定”，按其第 28 节的内容，它是 1947 年 6 月 26 日在成功湖签定并与 1947 年 9 月 21 日通过互相交换照会而生效的。

和袭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种行动在 1988 年 4 月 16 日达到了顶峰，那天一支突击队暗杀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中央委员会委员、巴勒斯坦武装部队副总司令哈利勒·瓦齐尔（阿布·杰哈德）。突尼斯政府所进行的一项调查已确证，在这次袭击中以色列负有直接的责任。

这一问题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它在 1988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问题。1988 年 4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以 14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了第 611（1988）号决议。在那项决议中，除了别的以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 1988 年 4 月 16 日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行为准则对突尼斯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侵略的行为。

到了 1988 年年中，被占领土的局势、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镇压政策和行径以及以色列反复侵犯该地区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已到了危急的关头，使得迫切需要为达成一项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解决方案的努力。与此同时，与阿以冲突有关的许多事态发展使人们对这一问题的了解和认识有了加深和提高，他们支持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来解决阿以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主张。

1988 年 6 月，巴解组织发言人巴萨姆·阿布·谢里夫发表了一项重要声明，他说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问题的关键在于冲突双方进行谈判。他还表示，巴解组织愿与以色列方面选来代表它进行这种谈判的任何方面进行会谈。阿布·谢里夫先生指出，巴解组织在一项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他又说，巴解组织愿意接受将被占领土置于国际监护之下的做法。这位巴解组织的发言人进一步强调说，巴解组织同意甚至坚持由国际保证该地区包括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国家的安全。他说，本组织表示的要有这种保证的愿望促使巴解组织要求与以色列进行双边和平谈判，这种谈判要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范围内进行。阿布·谢里夫先生认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中间举行由联合国监督的公民投票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得以决定由谁在未来的和平进程中代表他们。⁷³

当约旦政府决定切断其与以色列占领的西岸的法律和行政联系时，中东局势中又增加了一个根本性的新因素。约旦国王侯赛因在 7 月 31 日对全国所作的一次重

要讲话中说了以下的话：

“近来可以明显看出，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存在着一种普遍的倾向，认为有必要在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及其演变的所有努力和活动中充分强调巴勒斯坦的特性。同样明显的是，人们普遍认为与西岸维持法律和行政联系——以及由此造成约旦通过其在被占领土上的机构给予处于占领之下的兄弟的巴勒斯坦人特殊待遇的情况——是与这种倾向背道而驰的。鉴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是一个民族抗击，外国占领的正义的民族问题，因此这种联系会成为谋求在巴勒斯坦问题上得到国际支持的巴勒斯坦人民斗争的障碍”。⁷⁴

不过，侯赛因国王明确表示，约旦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决心及其起义，直至巴勒斯坦人实现了他们的民族目标。后来，侯赛因国王解散了约旦国民议会的众议院，众议院中有西岸巴勒斯坦人的代表。这些举动受到了巴解组织的欢迎，它表示愿意承担起管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全部责任。

1988年8月至10月间，巴解组织大大加强了其外交活动，目的是增进国际上对阿以冲突，尤其是对巴勒斯坦问题的了解。8月28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在日内瓦会晤了联合国秘书长，他与秘书长讨论了被占领土的局势和联合国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政治和物质援助的前景。

两星期之后，即在9月13日，阿拉法特主席在于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洲议会社会党会议上发表讲话。他在讲话里对阿以冲突现状以及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状况和苦难谈了他的看法。阿拉法特主席特别强调了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起义。他在概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所采取的立场时指出，巴解组织只同意在两种选择——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在内的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或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连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首先是其自决权利——的基础上，召开由联合国主持、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解组织和以色列在内的冲突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阿拉法特主席在谈到恐怖主义问题时重申，巴解组织支持1985年的开罗宣言和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他说，巴解组织正致力于在从以色列侵占下解放出来的领土上建立一个民主、共和与尊重人权的多党制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在这个国

家里，公民之间不会因肤色、种族和宗教信仰不同而受到不同的对待。⁷⁵

大会特别会议

9月30日，秘书长在不断努力寻找一种适当的方式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中东问题国际会议的过程中，提交了另一份报告，⁷⁶报告载有阿以冲突各方的立场。秘书长对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发表了极为重要的意见。秘书长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理事国都认为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是可取的，而且从有关各方所采取的立场中可以确定，应有一个进行谈判以求实现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国际机构。秘书长在指出在该机构的性质和权力、它据以召开会议的基本原则以及谁参加这个机构等问题上仍存在分歧的同时，强调说，迫切需要确立一个能为各方接受的、通过谈判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问题的进程。

在此期间，被占领土上总的形势迅速恶化。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平民进行集体惩罚的情况变得更为频繁，此种惩罚包括延长宵禁以及对城镇、村庄和难民营进行军事包围。以色列人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关闭学校和大学，宣布工会和当地的委员会为非法，并对巴勒斯坦人实行其他制裁和限制措施。

鉴于这些严重的局势，联合国的阿拉伯国家小组10月25日要求举行一次大会特别会议，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大规模起义问题。11月3日，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讨论了所提议的项目，经过辩论就起义问题通过了第43/21号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谴责了下述行为：“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开枪打死和打伤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殴打和打断骨头、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出境，强行实施限制性经济措施、夷平房舍、集体惩罚和拘留以及不让与新闻界接触。”大会还吁请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第4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一条规定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该决议请秘书长“以一切可用的方法”审查被占领土的局势并

^{*} 该决议草案是54个会员国提出的。表决结果是130票赞成、2票反对、14票弃权。

就此事定期提出报告。

根据大会第 43/2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第一份报告⁷⁷ 由秘书长于 9 月 21 日提交。秘书长在编写这一文件的过程中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中心 ** 的协助。他指出，他认为该占领国必须全面贯彻执行《日内瓦第 4 公约》的规定。他再次强调指出，加强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对他们加强保护的措施尽管很紧迫，但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秘书长认为，只有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并在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包括自决在内的各项合法权利的情况下，达成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才能解决这一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向大会提交的 1988 年报告⁷⁸ 里对被占领土的局势表示了严重的不安，产生这种局势是因为以色列日益诉诸武力和其他的残酷措施，企图镇压民众起义；这一始于 1987 年 12 月初的起义是为了反对以色列继续占领和逐渐吞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是为了反抗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政策和活动。该报告载有以色列当局为制止“英蒂法达”所推行的种种政策和进行的活动、包括一些新政策和活动的情况，该委员会再次提请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政策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 4 公约》，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得到其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而且阻挠了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努力。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及其决定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是巴勒斯坦的最高立法机构，1988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最后文件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巴勒斯坦人将这届会议称为起义和民族独立的会议，这届会议是专为该年早些时候遭到暗杀的阿布·杰哈德而召开的。会议的高潮是 11 月 15 日通过了两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即《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政治公报》和《独立宣言》。此外，还作出了建立临时政府的决定。

* * 该中心起着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秘书处的作用。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其《政治公报》里除了别的以外，申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原则和规定、国际法规则、联合国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605 (1987) 和 607 (1988) 和 608 (1988) 号决议——以及阿拉伯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使阿以冲突及其核心即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全面政治解决，而且其方式要能确保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返回家园、实行自决和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权利，同时制订促进该地区每一个国家的安全与和平的安排。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坚持落实以下各点：

“ (a) 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中东问题及其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的切实有效的国际会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该区域冲突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会议，但应规定举行上述国际会议的基础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 338 (1973) 号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根据《联合国宪章》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享有的自决权、不容许以武力或军事入侵强占属于他人的土地以及遵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 (b) 以色列撤出 1967 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

“ (c) 取消所有隶属和兼并措施，撤销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设立的所有定居点；

“ (d) 努力设法在一段有限的时期内将包括阿拉伯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被占领领土置于联合国监督下，以便保护我国人民，为国际会议取得成功、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通过相互接受和相互满意的方式为所有人建立安全与和平一事创造有利气氛，并使巴勒斯坦国能对其领土切实行使权力；

“ (e) 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 (f) 保证巴勒斯坦境内所有各种宗教信仰者都能自由礼拜和在圣地实行宗教仪式；

“ (g) 由安全理事会制订促进本区域有关各国包括巴勒斯坦国的安全

与和平的安排，并加以保证”。⁷⁹

全国委员会所通过的另一份文件，即《独立宣言》，宣布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该文件提到了一些规定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国际法律文书。它除了别的以外还指出：

“尽管在联合国大会第181（1947）号决议把巴勒斯坦分为两个国家，一个阿拉伯国家，一个犹太国家之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受到历史性的不公正待遇。被迫散处各地，且被剥夺了自决权利，但该决议仍然提供了国际合法性的条件，保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有权享有主权和民族独立”。⁸⁰

关于建立巴勒斯坦国，该宣言指出：

“根据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天赋权利、历史权利和法律权利，以及他们的世代代为捍卫祖国的自由和独立所作的牺牲，

“依据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并根据1947年以来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体现的国际合法性，

“我谨行使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领土主权的权利：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奉真主之名，并以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兹宣布在我们的巴勒斯坦领土创立巴勒斯坦国，定都于耶路撒冷。”⁸¹

该宣言将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主要特征概述如下：

“巴勒斯坦国是不论定居何处的巴勒斯坦人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他们将发展其民族和文化特性，将行使完全平等的权利。巴勒斯坦人的政治和宗教信仰及其人身尊严将以议会制民主政体来加以保障，这种政体的基础是言论自由和组织政党自由、多数人尊重少数人的权利、而少数人尊重多数人的决定，以及根据确保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宪法，和基于真正忠于在各个宗教间相互容忍、同时并存和宽宏大量的古老的巴勒斯坦精神和文化遗产，保障社会正义和平等以及不得以种族、宗教、肤色或男女有别等原因在公共权利方面有任何歧视。

“巴勒斯坦国是一个阿拉伯国家，而且是阿拉伯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它的传统和文明的一部分，也是这个民族目前为实现解放、发展、民主和统一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

“巴勒斯坦国宣布恪守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恪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不结盟的原则和政策。

“巴勒斯坦国在宣布其为热爱和平的国家，忠于和平共处原则的同时，还将同所有国家和人民一道努力，争取在正义和尊重各项权利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的和平，在和平条件下，人类从事建设性活动的的能力可以得到充分发挥，相互竞争的努力集中于延续生命的创造与发明，对未来毫无恐惧，因为未来只会为行为仗义或从善如流的人提供保证。”⁸²

巴勒斯坦国宣布，它相信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和区域问题，并宣布它在不妨害天赋自卫权利的条件下，反对对它或其他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暴力和恫吓手段。

秘书长在其 11 月 28 日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⁸³里，特别谈到了“英蒂法达”在被占领土上所起的作用。秘书长认为，“英蒂法达”在中东政治进程中一直是一种起主导作用的因素，而且是对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那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的一种激励。他相信，阿尔及尔会议已使外交进程出现了新势头并为在实现和平方面取得进展提供了应予把握的新机会。

巴勒斯坦国的建立立即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一个月内，独立的巴勒斯坦得到了差不多 80 个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承认。⁸⁴

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举行之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决定由阿拉法特主席率领巴解代表团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期间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它还希望阿拉法特主席参加辩论并第一个发言。11 月 25 日，为获得阿拉法特主席入美签证所需的文件送交了美国驻突尼斯领事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表示，希望该签证申请书迅速得到办理，使阿拉法特主席得以进入联合国。

然而，美国以威胁到它的安全为理由拒不给予阿拉法特主席签证。联合国法律

顾问就作为东道国的美国决定不让阿拉法特主席进入美国以便在大会会议上发言一事于 11 月 28 日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时指出：

“……国务院的声明并不证明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先生出席联合国会议就其本身而言会对美国的安全构成任何威胁。换言之，东道国并未声称它担心阿拉法特先生一旦到达美国就可能从事超出其官方职务范围并危及东道国安全的活动。国务院 1988 年 11 月 27 日声明所提出的理由不符合哈马舍尔德秘书长与美国当局会谈时所规定的并由哈马舍尔德先生在上述报告中汇报的标准。”*

“总之，我认为东道国过去有、现在还有义务批准巴解执委会主席的签证申请，而巴解组织是一个已获得大会给予的观察员地位的组织。”⁸⁵

一星期之后，大会全体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一项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随后于 12 月 2 日付诸表决。在这一决议里，大会除了别的以外惋惜东道国未能对大会在其第 43/48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作出很好的响应，并决定于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议议程项目 37，即巴勒斯坦问题。大会第 43/49 号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154 票赞成、2 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按照大会第 43/49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议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 37。96 国代表团在大会上就这一议程项目发了言，其中包括 31 位外长。

巴解组织代表团由阿拉法特主席率领，他 12 月 13 日在大会上发言。阿拉法

* 联合国法律顾问在此谈到的是一件发生于 1953 年的案例，当时出现了以国家安全为由拒不给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者签证的问题。当时的秘书长达格·哈马舍尔德与东道国进行了谈判，以求找到处理并解决这种难题的办法。秘书长就这些谈判发表了一份进度报告（1953 年 7 月 27 日第 E/2492 号文件）并在其 1953-1954 年度报告（第 A/2663 号文件）中有一章专门谈这些谈判。秘书长当时通知各会员国，美国代表已向他保证，如果今后在特殊情况下执行有关进入总部地区或在其附近逗留的规定方面发生了严重问题，美国代表将同秘书长协商，并随时向秘书长报告尽可能详细的情况，以确保所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各方的权利。

特主席在发言中对阿以冲突，尤其是巴勒斯坦问题作了历史回顾。他谈到了过去几十年里为实现冲突的和平解决所提出的很多和平计划和倡议。他强调了“英蒂法达”在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权利和独立的斗争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这个发言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所作出的决定给予了突出的注意。阿拉法特主席明确地谈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对恐怖主义问题所采取的立场，说该会议重申拒绝各种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关于寻找阿以冲突解决办法的问题，他强调说，如要加速该区域的和平进程，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特别是对中东和平事业负有特殊责任的美国和苏联就必须作出特别的努力。他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所有的国际集团和机构都可以在这一阶段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阿拉法特先生以目前行使巴勒斯坦国临时政府职能的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出了下列的巴勒斯坦和平倡议：

“第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监督下认真努力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筹备会议——按照戈尔巴乔夫主席和密特朗总统的倡议这样做，该倡议由密特朗总统在9月末提交给大会并获得了许多国家的支持——以便为召开除以色列政府之外的普遍支持的国际会议铺平道路；

“第二，鉴于我们对国际合法性和联合国的关键作用的信念，应当采取行动把我们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置于联合国的暂时监督下，应当在那里部署国际部队保护我们的人民并同时监督以色列部队从我国撤出；

“第三，巴解组织将在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范围内，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有关各方之间，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它邻国之间寻求全面的解决方法，以便保证平等和利益的均衡，特别是我们人民的自由、国家独立的权利和对冲突所有各方在和平与安全中生存的权利的尊重。”⁸⁶

该和平计划受到了几乎所有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它们发言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争取不可剥夺权利的斗争。几乎所有的代表团都重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应与其他有关各方一起以平等地位参与任何旨在谋求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进程。

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辩论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政府不断企图镇压“英蒂法达”越来越感到忧虑。日内瓦会议上的发言尖锐批评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及其对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政策和所作所为。许多代表团发言支持新成立的巴勒斯坦国。

第二天，即12月14日，阿拉法特先生在日内瓦的记者招待会上进一步具体阐述了他在大会发言时谈到的关键问题。在记者招待会开始时，阿拉法特先生发表了下述声明：

“在我昨天的……发言里，大家都明白我指的是根据第181号决议，我国人民有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权利，以及根据第242和第338号决议，中东冲突的有关各方（正如我已指出的那样，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国、以色列和其他邻国）有和平与安全地生存的权利。”

“至于恐怖主义，我昨天毫不含糊地抛弃了它，而且我再次正式表示，我们完全彻底地抛弃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个人、集体和国家恐怖主义。”⁸⁷阿拉法特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的声明是一项重要的发展，它受到了出席大会日内瓦会议的大多数代表团的欢迎。

12月15日，即全体会议审议该议程项目的最后一天，有四项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按照惯例，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这些决议案中有一项是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及新闻部的工作和任务的。这项由三部分组成的决议案以很大的多数票通过。不过，更具有政治影响的是对另外两项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其中一项决议，即第43/176号决议，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5个常任理事国参加”。这一决议阐明了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平的五项原则，它包括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对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安全保证，作出安排；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及其后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拆除自 1967 年以来在被占领土上建立的以色列定居点；保证出入圣地、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

大会在这一决议里注意到业已表示的下述愿望以及为实现此愿望所作的努力，即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将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段限定的时间内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至于安全理事会在这一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对会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议定的安全措施的保证问题加以考虑。这一决议以 138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的压倒多数通过。

另一项决议（第 43/177 号决议）涉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期间建立巴勒斯坦国的问题。大会在这一决议里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的行动，并确认有必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对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行使主权。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原来使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一名称，但这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这一决议以 104 票赞成、2 票反对通过，36 个代表团弃权。

美国是仅有的两个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的国家之一，它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指出，它认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明确宣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并放弃恐怖主义，是朝着“举行为实现全面解决所必需的有关各方的直接谈判的方向跨出的又一步”。美国代表说，他的国家“对这一积极的举动感到鼓舞”。他强调说，美国正是在这一基础上于 12 月 14 日宣布，它“准备同巴解组织进行实质性对话”。不过，美国代表团仍然反对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因为用美国大使的话来说，“这一决议草案没有述及有关各方直接谈判这一中心问题”。关于美国代表团强烈反对的第二个决议草案，美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决定“与巴解组织进行实质性对话不应该认为这意味着美国接受或承认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⁸⁸

巴解组织-美国对话开始

巴解组织代表团在大会日内瓦会议期间所采取的立场引起了一系列影响深远的政治事态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发展是，巴解组织和美国的正式对话在长期中断之后恢复。12月14日，美国总统罗纳德·里根在阿拉法特先生的记者招待会之后就美国与巴解组织的关系发表了一项声明，他在声明里除了别的以外指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今天发表了一项声明，在声明里它接受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42和第338号决议，承认了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并放弃恐怖主义。这些长期以来一直是我们提出的进行实质性对话的条件。这些条件已经得到满足。因此，我授权国务院与巴解组织的代表进行实质性对话。

“.....

“美国和巴解组织的代表之间开始对话是和平进程中的一项重要步骤，由于这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在对关键问题所应采取的现实和务实立场方面的思想有了重大变化，就更是这样了。”⁸⁹

两个代表团之间的第一次会晤于12月16日在突尼斯的迦太基镇举行。^{*}这些会谈是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会议的直接结果，它们对双方来说都是一项有重大意义的工作。举行了会谈这一事实本身就为将会延续到1989年的进一步的外交接触和努力铺平了道路。这些会谈还标志着为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开始了一次新的外交冲刺。

^{*} 巴解组织代表团由亚西尔·阿贝德·拉博先生率领，美国代表团由驻突尼斯大使罗伯特·H·佩莱特鲁率领。

五、结论

前面几章对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和外交上的事态发展作了概述，这些事态发展是在该地区现状变化无常以及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在 1984 至 1988 年间严重恶化的背景下出现的。这些情况要求刻不容缓地确定巴勒斯坦人的特殊需要并迅速规划、制定和落实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 and 项目。

国际、国家和私人救济组织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内继续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以经济和社会援助。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一直在向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⁹⁰ 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援助和发展活动是为了提供缓解巴勒斯坦人民现有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切实可行和可信的方法。被占领土上的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尤其是大量巴勒斯坦工人被迫在以色列寻求就业机会使这些提供援助的组织极为不安。为被占领土进行的发展活动的首要目标是重建这些地区经济的生产基地。

到了 1988 年底，尤其是在大会日内瓦会议之后，以色列作为冲突的一方在联合国和该地区的处境日益孤立。这一因素加上近来西欧国家为谋求阿以冲突和平解决所采取的行动和所作的努力以及美国日益了解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可能会使中东出现崭新的局面。如果和平进程要向前发展，冲突各方就必须采取现实和负责的立场，首先就巴勒斯坦问题并就阿以冲突中的各种其他关键问题进行谈判。

1984 至 1988 年乃至 1989 年是联合国在为使长达 40 年之久的阿以冲突加快实现公正政治解决而作出努力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大大加强的年份。就使中东两个民族——一个是阿拉伯民族，另外一个为犹太民族——的命运复杂和微妙地交织在一起的巴勒斯坦问题而言，情况尤其是如此。在这些年里，联合国正如其绝大多数会员国所承认的那样，成功地制订出了对这一敏感问题的均衡和公正的处理方法。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在世界各地获得了广泛的支持。由于阿以冲突具有多边性质，以及包括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巴解组织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好几个有关方面卷入这一冲突，这种联合国会议的安排看来是最合适和最有效的。今天，国际社会认为，这种会议是有可能给长期遭受苦难的巴勒斯坦人民以及由于几十年持续不断的纷争而四分五裂的该地区其他人民带

来成果的唯一途径。

从1989年2月到本出版物付印的这段时间内，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机关以及全世界的主要政府间组织在它们的活动中都将重点特别放在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苦难上。

在此期间，中东和其他地区的政府进行了一系列与寻求巴勒斯坦问题解决方案直接有关的外交努力。然而，尽管各方不断加强努力，但该问题公正、全面和持久的政治解决仍未实现。

注

- (1) 联合国 《条约汇编》，第75卷，1973年。
- (2) 大会每届会议通过的决议都汇编成该届会议《大会正式记录》的《补编》
- (3) 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899年和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和惯例的海牙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4) 梅隆·本维尼斯蒂 (Meron Benvenisti) 《约旦河西岸人口、经济、法律、社会和政治方面的新情况，1987年报告》，西岸数据库项目，援引于《耶路撒冷邮报》，1987年，第52页。
- (5) 同上，第41-42页。
- (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3/694)，第499和第619段。
- (7) 同上，第610段。
- (8) 同上，第611段。
- (9) 同上，第621段。
- (10)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1984年，第66-68页；1985年，第72-73页；1986年，第71-72页；1987年，第83-85页。
- (11) 约瑟夫·谢克拉 (Joseph Schechla) “作为‘英蒂法达’序幕的往事”，载于《不抱偏见》，第一卷，第2号，1988年，第73页。

- (12) 见《1988年有关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国务院提交（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和（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报告，1989年2月，华盛顿，第1385-1386页。
- (13) 本维尼斯蒂 前引书，第55页。
- (14) 萨拉·罗伊
(Sara Roy) “加沙地带：一个经济倒退的例子”，载于《巴勒斯坦研究杂志》，第十七卷，第1号，1987年秋，第58页。
- (1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680），第82段。
- (16) 见1988年2月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18-S/19473），第3页。
- (17) 同上，第4页。
- (18) 见1987年12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63-S/19376），第4页。
- (19) 见1988年2月24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166-S/19537），第6页。
- (20) 梅隆·本维尼斯蒂
和什洛莫·哈亚特，
(Meron Benvenisti and Shlomo Khayat) 《西岸和加沙地图册》，西岸数据库项目，《耶路撒冷邮报》，1988年，第26页。
- (21) 《耶路撒冷邮报》，1987年7月2日。
- (22) 见世界卫生组织的《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阿拉伯领土上阿拉伯居民的健康状况》，奉命研究被占领土居民健康状况的专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37/13），第3.3.2和3.4段。
- (23) 本维尼斯蒂 《1986年报告》，西岸数据库项目，《耶路撒冷邮报》，1986年，第20和22页。
- (24) 萨拉·罗伊 “加沙地带：一个经济倒退的例子”，载于《巴勒斯坦

- (Sara Roy) 坦研究杂志》，第七卷，第1号，1987年秋，第69页。
- (25) 本维尼斯蒂 《1987年报告》，前引书，第16和第18页。
- (26) 本维尼斯蒂 《1986年报告》，前引书，第11-12页。
- (27) 同上，第13页。
- (28) 见《1988年有关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前引书，第1374和第1384页。
- (29) 同上，第1375页。
- (30) “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财政部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在西亚经社会秘书处合作下编写的研究报告（UNCTAD/ST/SEU/3），第52段。
- (31) 《耶路撒冷邮报》，1986年5月6日。
- (32) UNCTAD/ST/SEU/3，第57段；另见法齐·A. 加赖贝赫的《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经济》，韦斯特维出版社，布尔法尔公司，1985年，第110页。
- (33)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A/39/130-S/16409）。
- (34) 安全理事会的15个理事国，即中国、埃及、法国、印度、马耳他、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国、上沃尔特（现名布基纳法索）和津巴布韦，以及直接卷入阿以冲突的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政府，即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 (35) 见A/39/130-S/16409，附录，第8页。
- (36) 1984年4月2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9/222-S/16516），

第 1-2 页。

- (37) 1984年4月2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14-S/16507)。
- (38) 见A/39/130/Add.1-S/16409/Add.1。
- (39) 见1984年8月2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416-S/16708)，第 2 页。
- (40) 1984年5月9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38-S/16543)，第 1-2 页。
- (41) 见1984年5月2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75-S/16584)，附件，第 2 页。
- (42) 见1984年4月2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219-S/16512)，附件，第 5 页。
- (43) 见1984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使团代理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9/368-S/16685)。
- (44)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9/35)。
- (45)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 (A/39/600-S/16792)。
- (46)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第 167-168 段。
- (4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40/702)，第 323 段。
- (48)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 (A/40/779-S/17587)，第 39-40 段。

- (49)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1/35)。
- (50)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A/41/215-S/17916)，第2段。
- (51)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1/680)。
- (52)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41/768-S/18427)，第37段。
- (53) 见1987年2月24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151-S/18718)，附件。
- (54)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A/42/277-S/18849)。
- (55) 见1987年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13-S/18888)，附件。
- (56)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A/42/714-S/19249)。
- (5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650)。
- (58)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5号》(A/42/35)。
- (59) 1987年12月11日民主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333)。
- (60)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每年都汇编成该年《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 (61) 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443)。
- (62) 见1988年1月2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

- 长的信 (A/43/94-S/19439), 附件。
- (63) 见1988年1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43/95-S/19441)。
- (64) 见1988年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96-S/19442), 附件。
- (65) S/19466。
- (66) 1988年6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A/43/392-S/19926)。
- (67) 见《1988年有关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前引书, 第1377-1378页及其后一些页。
- (68) 《纽约时报》, 1988年1月23日。
- (69) 见《1988年有关人权方面行为的国别报告》, 前引书, 第1397页。
- (70) 同上, 第1382页。
- (71)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A/42/915/Add.5)。
- (72) 见联合国新闻部, 新闻稿SG/SM 4184, 1988年8月29日。
- (73) 《使者报》(阿拉伯文), 1988年6月18日。
- (74) 美国对外广播新闻处 (Foreign Broadcast Information Service) 《每日报道: 近东和南亚》, 编号: FBIS-NES-88-147, 1988年8月1日, 第39页。
- (75) 同上, 编号: FBIS-NEW-88-179, 1988年9月15日, 第3-8页。
- (76)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报告

- (A/43/691-S/20219), 第5和第7段。
-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A/43/806)。
- (78)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35号》(A/43/35), 第19段。
- (79) 见1988年11月18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3/827-S/20278), 附件二。
- (80) 同上, 附件三, 第13-14页。
- (81) 同上, 第14-15页。
- (82) 同上, 第15页。
- (83) 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 (A/43/867-S/20294), 第32-37段。
- (84) 《泰晤士报》, 1988年12月14日。
- (8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C.6/43/7), 第11-12段。
- (86)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 1989年1月3日第A/43/PV.78号文件, 第33-35页。
- (87) 《华盛顿邮报》, 1988年12月15日。
- (88)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届会议》(A/43/PV.82), 第43-47页。
- (89) 见《国务院公报》, 第89卷, 第2143号, 1989年2月, 第51页。
- (90)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向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了经济和社会援助: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

金（人口活动基金）、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89-20684 1283-86e (E)